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93年1月14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月5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3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實現學校教育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會議規則。

第二條：本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警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 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2. 教師代表中已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職級之認定時點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三、職警工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駐警、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行使選舉權時或將被選舉擔任代表期間，如有各類休職、停職、停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但無授課義務或執行職務情形，均不得參與之。

選舉產生之各類代表得增列若干候補者，但遞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各其他有關規定。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交學術單位辦理；職警工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辦理之。

第三條：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

開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三、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四條：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第五條：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六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七條：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會議不在此限；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

應由提案審查小組以書面向提案人說明原因。本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成員，由副校長、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提案人得列席說明。如受指派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代理副校長代理之。

第八條：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提案。

第九條：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一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後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條：本會議之提案應於開會前兩週送秘書室，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於會議前一週送交與會代表。

第十一條：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二條：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秘書室議事研考組